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郁苓  
電話：02-7736-5403  
Email：kim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人字第1060060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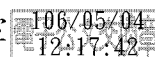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影本(附件一 106006040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時，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如未出席監交，及代理原任職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是否須辦理交代等作業程序之疑義，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如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會計處案陳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4月27日主中字第1061000624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部屬機關(構)學校主計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0016406 106/5/4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47

聯 絡 人：韓 箏 (02)2380-3741

電子郵件：h202@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會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主人中字第1061000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時，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如未出席監交，及代理原任職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是否須辦理交代等作業程序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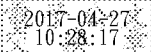
- 一、復106年3月23日臺教會人字第1060041020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交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復查會計法第113條前段規定：「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同法第119條規定：「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 三、有關卸任、新任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時，該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如未能出席監交，該交代是否仍具效力一節：
  - (一)茲以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同時兼具機關主管人員及會計人員之雙重身分，為尊重機關首長並符合公務人員交代

條例之規定，爰會計法第114條規定，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應由所在機關首長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兩方共同監交。

(二)鑑於各級主計機關(構)主辦會計人員交接，均依規定事先通知機關長官親自或派員監交，其形式要件已具備。如機關首長未出席或派員監交，係故意不行使其職權，致交代不清，依上開會計法第119條規定，應連帶負責，且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是以，卸任、新任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之相關人員，均應依規定辦理。

四、另有關主辦會計人員職務異動，仍暫行代理原職務時，是否仍需依會計法第113條辦理交代一節：茲以交代係於該職務接任人員確定之情況下辦理，倘因接任人員未確定，而須由原主辦會計人員暫行代理，即無會計法第113條適用之問題。

正本：教育部會計處

副本： 2017-04-27  
10:28:17



裝

訂

線

